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及所屬機關副處長以上之機關代表五人至八人。

（二）具法律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